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86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323,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23%。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继春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

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3%；反对 708,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5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56%；反对 708,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33%；反对 708,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5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856%；反对 708,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世良、彭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